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6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曾齡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48,96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7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8,7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

為838,724元併計自115年4月2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115年6月9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司促卷第5頁）前1日即115年6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6日起至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6月8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定為848,965元

【計算式：838,724+838,724*（68/365）*5.99%+838,724*（64/365）*5.99%*10%=848,96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5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餘10,750元（計算式：11,250-500=10,75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郁筑